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084	20,841
銷售成本		<u>(17,219)</u>	<u>(11,643)</u>
毛利		9,865	9,19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1)	(266)
經營開支		(14,133)	(11,68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 的減值虧損		(983)	(15,80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0)	—
融資成本	6	<u>(1,895)</u>	<u>(1,803)</u>
除稅前虧損	7	(7,197)	(20,367)
稅項	8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7,197)</u></u>	<u><u>(20,367)</u></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86)	(19,791)
—非控股權益		<u>(611)</u>	<u>(576)</u>
		<u><u>(7,197)</u></u>	<u><u>(20,367)</u></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86)	(19,791)
非控股權益		<u>(611)</u>	<u>(576)</u>
		<u><u>(7,197)</u></u>	<u><u>(20,367)</u></u>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7.56)	(28.48)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器械及設備		540	779
商譽		—	—
無形資產		290	330
		<u>830</u>	<u>1,109</u>
流動資產			
存貨		946	1,0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	11	24,426	15,37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379	1,37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9	9,590
		<u>31,930</u>	<u>27,3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357	26,660
撥備		37,489	37,489
合約負債		1	1
其他借款		6,988	2,800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851	265
		<u>78,686</u>	<u>67,215</u>
流動負債淨額		<u>(46,756)</u>	<u>(39,838)</u>
負債淨額		<u>(45,926)</u>	<u>(38,729)</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419	17,419
儲備	<u>(60,153)</u>	<u>(53,5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42,734)	(36,148)
非控股權益	<u>(3,192)</u>	<u>(2,581)</u>
資本虧絀	<u><u>(45,926)</u></u>	<u><u>(38,72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22樓2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展覽及貿易展覽及相關服務、刊物及廣告以及戶外廣告、提供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及銷售奢侈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強制生效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至超通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名稱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主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7,197,000港元，及於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6,756,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45,926,000港元。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鑑於上述情形及情況，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有否充足財政資源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i)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供股章程，計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13日完成供股（「供股」），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61,273,6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9.44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貸款人磋商，以於適當時延長結算條款，以緩解短期流動資金壓力；
- (iii) 本集團可能繼續實施措施以改善營運現金流量，密切監控經常開支及資本開支，並於必要時尋求額外融資及／或其他籌資機會。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通過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現金流預測。基於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行的現金流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在綜合財務報表通過日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行其上述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透過該等措施的成果產生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其業務，本集團資產價值將作出調整重列至可收回金額，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就任何可能額外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此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

4.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其方式與向本集團首席運營決策者（「首席運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資料匯報的方式一致，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
- (2) 刊物及廣告業務，包括印刷及線上媒體廣告、銷售刊物、廣告及相關製作服務及戶外廣告
- (3) 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
- (4) 銷售奢侈品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首席運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網上 銷售美容 及化妝品 千港元	銷售 奢侈品 千港元	刊物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12</u>	<u>7,120</u>	<u>19,852</u>	<u>27,084</u>
分部溢利	<u>54</u>	<u>2,165</u>	<u>7,646</u>	<u>9,865</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
經營開支				(14,13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的 減值虧損				(98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0)
融資成本				<u>(1,895)</u>
除稅前虧損				(7,197)
稅項				<u>-</u>
年內虧損				<u>(7,19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網上 銷售美容 及化妝品 千港元	銷售 奢侈品 千港元	刊物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684</u>	<u>6,950</u>	<u>13,207</u>	<u>20,841</u>
分部溢利	<u>601</u>	<u>2,539</u>	<u>6,058</u>	<u>9,198</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66)
經營開支				(11,68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的 減值虧損				(15,808)
融資成本				<u>(1,803)</u>
除稅前虧損				(20,367)
稅項				<u>-</u>
年內虧損				<u>(20,367)</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經營開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撥備以及業務應佔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	97	97
刊物及廣告業務	13,747	14,748
銷售奢侈品	10,615	3,507
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	1,097	1,742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25,556	20,0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71
未分配資產	7,184	8,221
	<hr/>	<hr/>
綜合資產	32,760	28,486
	<hr/>	<hr/>
分部負債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	369	369
刊物及廣告業務	58,757	49,919
銷售奢侈品	1,905	1,876
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	3,569	4,502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64,600	56,666
未分配負債	14,086	10,549
	<hr/>	<hr/>
綜合負債	78,686	67,215
	<hr/>	<hr/>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粵港澳大灣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業務的收益資料乃根據貨品的交付目的地及提供服務的地方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粵港澳大灣區	<u>27,084</u>	<u>20,841</u>	<u>830</u>	<u>1,109</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相應年度獨立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a))	8,484	不適用
客戶B(附註(a))	4,080	不適用
客戶C(附註(a))	5,000	不適用
客戶D(附註(b))	<u>3,140</u>	<u>不適用</u>

附註：

(a) 來自上述客戶的收益乃源自刊物及廣告業務。

(b) 來自上述客戶的收益乃源自銷售奢侈品。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	629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1)	10
商譽減值虧損	<u>-</u>	<u>(905)</u>
	<u>(11)</u>	<u>(266)</u>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澳門特區政府新聞局就技術現代化授出的優惠補貼確認政府補助629,000港元(2025年：無)。政府補助於本集團滿足相關授出標準時確認。

6.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利息	1,895	879
主要股東貸款利息	—	924
	<u>1,895</u>	<u>1,803</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983	15,80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0	—
商譽減值虧損	—	905
物業、器械及設備折舊(附註)	239	264
已售存貨成本	5,013	4,49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53	88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31	1,21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29	2,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89
	<u>2,777</u>	<u>2,508</u>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包括銷售成本約239,000港元(2024年：239,000港元)。

8. 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主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主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因本集團於兩個評估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所致。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稅率計算。

9.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586)</u>	<u>(19,791)</u>
	2025年	2024年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091,200</u>	<u>69,502,527</u>

用以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0,209	40,1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2,054)</u>	<u>(31,578)</u>
	18,155	8,598
按金	39	39
租金按金	87	58
預付款項	20	20
其他應收款項	<u>6,125</u>	<u>6,659</u>
	<u>24,426</u>	<u>15,374</u>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須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交易量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按發票日數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997	849
31至90日	6,571	468
91至365日	8,471	3,455
超過365日	20,170	35,404
	<u>40,209</u>	<u>40,176</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775	10,957
其他應付款項	4,704	9,918
應計費用(附註)	7,878	5,785
	<u>32,357</u>	<u>26,660</u>

附註：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專業費用。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

於年內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2024年：0至6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19,775</u>	<u>10,957</u>

13.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完成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合共261,273,600股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而供股已於2026年3月9日成為無條件。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49.4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總額約27,084,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841,000港元增加約30%。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毛利約9,865,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98,000港元增加約7%。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86,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791,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7.56港仙。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ii)刊物及廣告業務，包括印刷及線上媒體廣告、銷售刊物、廣告及相關製作服務及戶外廣告；(iii)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及(iv)銷售奢侈品。

刊物及廣告業務

合約結束後，本集團專注於戶外及室內廣告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物及廣告業務產生的收益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07,000港元增加至約19,852,000港元。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並無產生收益，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亦無產生收益。

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4,000港元減少至約112,000港元。

鑑於香港消費表現疲弱，本集團不擬進一步投資於本分部。

銷售奢侈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奢侈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50,000港元增加至約7,120,000港元。

展望

展望2025年，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中的不確定因素，並在制定策略時保持警覺性，以追求穩定發展並致力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841,000港元增加約3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084,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環境復甦及來自廣告分部收入。

毛利

總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98,000港元增加約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65,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涉及更多間接成本，導致該分部收益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88,000港元增加約2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133,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約1,895,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1,803,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所得稅開支，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零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586,000港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9,791,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1,930	27,377
流動負債	78,686	67,215
流動比率	<u>0.4</u>	<u>0.4</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4倍，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0.4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5,149,000港元(2024年：約9,59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15%(2024年：7%)。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由約8,598,000港元(扣除31,578,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8,155,000港元(扣除22,054,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1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0日。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審閱所有未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可盡速監察所有逾期應收款項並採取適當收款行動。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是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淨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儘管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完成供股及持續的成本控制舉措，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儘管管理層已計提減值撥備並持續監察可收回性，但無法保證所有未償還應收款項均可全數收回。

業務集中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及業務分部。主要客戶的需求或相關行業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市場及營運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易受市場狀況、客戶偏好及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競爭加劇、成本波動及營運挑戰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遵守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公告日期(「有關期間」)，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及守則條文，以下詳述之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所有職責由執行董事分擔，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能令本公司即時作出及落實決策，因而能因應環境變化以具備效益及效率的方式實現本公司的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及其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已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息

由於本集團擬保留充足資本以供擴展業務，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無)。

財務資料

本公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經本公司核數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並同意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2025年年報將適時寄發(如有需要)予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刊發及寄發(如有需要)予股東。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13日完成供股(「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合共261,273,600股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之100%，而供股已於2026年3月9日成為無條件。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49.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32.2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ii)約9.75百萬港元用於與青茂口岸項目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及(iii)約7.42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無法發表意見」及「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如下：

無法發表意見

我們無法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中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大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釋*，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7,197,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6,756,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45,926,000港元。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並因此或未能於日常營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務求在負債到期時償還其負債，該等措施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成功落實，為 貴集團提供必要營運資金，惟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

由於有關 貴集團持續獲取資金的不確定因素實屬重大，我們無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 請參閱本公告附註3

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供股章程，計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13日完成供股（「供股」），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61,273,6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9.44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貸款人磋商，以於適當時延長結算條款，以緩解短期流動資金壓力；
- (iii) 本集團可能繼續實施措施以改善營運現金流量，密切監控經常開支及資本開支，並於必要時尋求額外融資及／或其他籌資機會。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通過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現金流預測。基於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行的現金流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在綜合財務報表通過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行其上述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透過該等措施的成果產生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其業務，本集團資產價值將作出調整重列至可收回金額，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就任何可能額外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持續經營之無法發表意見，管理層關於持續經營及本集團行動計劃的看法，並同意董事會的意見。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表達任何意見或核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符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詩先生(主席)、李國麟先生及黃子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包括本集團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在內之事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麗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麗女士、李錦秋先生、陳億亮先生及甘俊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詩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黃子玲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